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工業安全與健康

主席：

我們繼續召開今天的第三項聆訊，即第31號報告書第10章，有關工業安全與健康，出席的證人包括署理勞工處處長李啟發先生、勞工處助理處長麥鴻驥先生和工務局局長鄭漢生先生。梁劉柔芬議員，請你先發問。

梁劉柔芬議員：

推行工業安全已有10年，勞工處認為工業意外是否已經有效地降低？

主席：

李署長。

署理勞工處處長李啟發先生：

多謝主席。審計署報告書內指出工業安全在過去10年，只輕微下降了4.3%，就此點我希望作出簡短的回應。請各位參閱圖一，工業經營僱員在過去10年間流失了50萬人，若撇除此因素，整體的改善率約達39%。在報告書第15頁上方可看到，在其他的主要行業的工業意外實際有16%至51%的減幅。當然這是見仁見智的，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應該繼續做得更好。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若勞工處只從香港整體建造業員工減少的角度看，我會感到擔憂。請問勞工處在工業安全的工作方面，有沒有考慮到近二、三十年來，香港整體工業轉型，例如機器、各類型工序的轉變和工人已不像從前般步驟式地工作。我認為整體的工業安全必須兼顧這幾方面。請問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

主席：

李署長。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工業安全與健康

署理勞工處處長：

多謝主席。工業轉型和工業安全是有很大的關係的。過去10年，很明顯有很多有危險性和污染性的行業已遷離香港，整體的意外率因就業人數和風險程度而降低。我們在巡視工廠時，反而要注意其管理架構。我們亦注意到製造業整體在人數和意外率慢慢降低，反而在同一時間，在建造業方面非常蓬勃，在人手上非常緊張，雖然意外率減低了，但仍有可改善的地方。故我們在人手調動方面，以去年為例，我們已把負責計算建造業的人手適當地調高，並相對地減少一些製造業的外勤人手。我亦想提一提，在飲食業的工傷率亦佔較高的位置，其意外率僅次於建造業，我們在去年花了很多時間對飲食業作出巡查和檢控。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因為這個議題在報告書內起碼有5個題目要討論，需要由主席來控制。

主席：

我明白。因為在上兩個議題，我們用的時間長了，而下一個議程又有很多位官員出席，這個議題的批評和建議，均已獲雙方同意和接納，我希望盡量簡短。不過，我仍會協助李華明議員。你希望怎樣分配？

李華明議員：

主席。第一，我曾向勞工處詢問為何他們只有95年工業意外傷亡的數據，直至現在尚未有96年及97年度的數據。勞工處最近函覆本委員會，謂因為該處換了新電腦。我感到很奇怪，若換了新電腦，為甚麼勞工處的效率這麼慢，直到今天98年12月，仍未有96-97年度的數據？

主席：

李處長。

署理勞工處處長：

本處在97年更換電腦系統時，整套電腦系統主要是供工傷賠償的設計組使

用，配合他們的需要來設計，在新舊兩個系統轉接時，有一部分資料不完全相同，因此，令這類資料失去了。

李華明議員：

我不知如何接受你這種解釋。但若往前看，你何時有這些資料？

主席：

我們可以對這個答案的滿意程度作出評論，但當然向前看較為重要。李署長？

署理勞工處處長：

新的電腦已經運作了一段時間，現在這類資料完全沒有問題。只是一些歷史的資料，在這個轉接的過程中，因兩個系統的銜接有問題，造成資料的遺失。

李華明議員：

即96-97年度的資料完全沒有了？

署理勞工處處長：

若要重新整理便需要花些時間。

主席：

重新整理資料的可靠性亦成疑問。

署理勞工處處長：

因為資料的field更改了。

李華明議員：

我不再在此問題上糾纏。我很關注人命的損失，從審計署報告書所列舉的例子，勞工處曾作巡查的一些個案曾犯同樣錯誤17次之多，但你們仍然只提出警告；甚至有些在勞工處巡查後發生人命損失的意外事件，這反映勞工處很少提出檢控。過去8年來，勞工處基本上只發出口頭警告。處長可否告訴我們，將來如何補救這種寬鬆的手法，令僱主聽從勞工處的意見以作出改善？會否作出大刀闊斧的改革呢？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工業安全與健康

主席：

李處長。

署理勞工處處長：

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提出被發現屢犯同一不合乎規則的違例事件，所謂「同一」，我希望在這裏作解釋，在某一次巡查時發現該機器沒有裝上護罩，在隔一段時間後，當我們再巡查時，可能是另一部機器沒有裝上護罩；同樣，在同一個地盤，可能樓邊沒有圍欄，在某年某月之後.....

李華明議員：

主席，署理勞工處處長的解釋，我在報告書內已看過。問題是如果僱主每次都在不同的地方犯差不多的錯誤，故你們每次都只是提出警告。你有沒有考慮過，若僱主在最初犯例時，你能加強檢控，便能避免僱主在日後犯同樣的錯誤？

主席：

是否應檢討檢控的程序，看能否較容易檢控違例僱主？

李華明議員：

你是否認為在同一部機器犯同樣錯誤才算是「同一」錯誤？

主席：

李處長。

署理勞工處處長：

我在回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的建議中亦提過，將來我們會從眾多的警告、勸戒事件中抽取部分個案來跟進，令僱主不要以為本處在警告後便不會再作跟進。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勞工處職員會否在巡查時對可能發生事故的危機感和錯處都未能充份掌握，導致在他們巡查後數天便發生事故？

主席：

李處長。

署理勞工處處長：

在我們認為不能提出檢控的情況下才提出警告的。若能提出檢控的話，我們會立即檢控有關僱主。不能提出檢控的情況有很多種，與危機感和對情況的瞭解無關。可能是當巡查時，有關的機器沒有人使用，以我們過往檢控的經驗，一部機器若沒有人正在使用，雖然該機器沒有防護罩，但亦未必等於犯法，故這情況下，我們會警告他們以後留意。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我認為不可能與危機感無關，假如你看到一部機器沒有護罩，但沒有開動，當然沒有影響；但意外的發生，以我所知全部與危機感有關。我認為若負責檢查的人沒有這種危機感，而僱主或僱員本身都沒有的話，便會發生意外。

主席：

你有否任何措施令僱主及僱員明瞭當中的危險性？李處長？

署理勞工處處長：

整個行業對危險性不會完全不了解，只是做與不做的問題。例如在高空工作要有圍欄和載安全帶，這些是基本的安全文化和對危機認識深淺的程度問題。很多時僱員和僱主在工作繁忙時會忽略安全措施，務求快捷，這情況是存在的。我們的策略是希望達到自我規管的目標。在監管方面，我們希望承建商能逐步來處理這問題，較貓捉老鼠般時刻提醒僱主僱員們為好。在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內亦認同工業安全應邁向高層來推動安全系統的政策，勝過以每宗違規事件來檢控，因為這樣是永遠不會完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工業安全與健康

結的。單以檢控的工作，只是一個負面的做法，我們希望鼓勵僱主關注工業安全，這是一個重要的方向。

主席：

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

在報告書中文版第23頁第39段，勞工處處長表示在97年有2,265宗檢控。檢控的數字是否較勸戒和警告信為多？勞工處是否認為檢控已經足夠？勞工處今後在同一僱主，不同機器的檢控方面，是否有一個機制，使勞工處前線的督察可以自行裁決有沒有足夠證據作出檢控？

主席：

李處長。

署理勞工處處長：

香港一年有2千多宗的檢控數字，並不少於其他國家。當然，檢控僱主能否收阻嚇作用是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法庭對每張檢控票的處罰，以去年來說，平均約21,000元，相對96年的平均罰款額還少了一點；以一項數以億元或仟萬元計的工程而言，這些罰款並不足以收阻嚇作用，但如果我們看到同一情況、同一錯誤，若有足夠證據，我們在提出檢控方面絕不手軟。

主席：

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

根據第39段第(v)小段提及「其中大部分是因為缺乏足夠令法庭信服的證據而不能作出檢控。」。由誰作出沒有足夠令法庭信服證據的判斷？是否由一位前線的人員來作決定？

主席：

李處長。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工業安全與健康

署理勞工處處長：

只可由前線的同事才可決定，因為他們在現場觀察到實際的情況，他們有足夠的法律知識和經驗，亦明白過往法庭審理這些案件時，需要甚麼證據才能作出成功的檢控。事實上，勞工處檢控的成功率非常高，達92%的案件我們可成功檢控。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沒有100%把握便不提出檢控，成功率自然會高。主席，剛才處長提到看到一些沒有防護罩的機器，但因為它沒有開動便不作檢控，我很質疑這種辦事方式。若巡查一間在工業安全方面出現問題的廠房時沒有人工作，便會視若無睹，請李處長澄清這點。

主席：

李處長。

署理勞工處處長：

我想澄清一點，我們不是看到有危險存在卻不採取任何行動，而是當我們認為有足夠的證據提出檢控時，才把該情況紀錄下來再跟進。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巡視完一個場地之後，觀察到有些問題，我們認為雖然未必能成功檢控，但我們不單口頭上提醒有關僱主，還會在巡視完畢後，向僱主或承建商解釋我們將會採取甚麼法律行動，書面警告只是其中之一，將來在眾多書面警告中抽取某一個百分比，作為隨機抽樣，有一部分我們會再作巡查，我們將來會有這個模式的轉變。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勞工處巡視工業經營場所和廠房，由半年甚至4年半才再巡查一次。請問在你發出警告信後，何時才再巡查該等地方？問題便可能發生在這裏，因為勞工處相隔很久才作第2次巡查，97年有3萬宗定期視察個案，已經累積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工業安全與健康

下來，現在因電腦更改了，積存了的3萬多宗被擱置了。根本整個問題是巡查的密度不足，巡查時提出檢控的機會又很低，令僱主忽視勞工處的巡查。處長是否同意這樣的分析？

主席：

李處長。

署理勞工處處長：

我不同意勞工處的巡查無效。以地盤而言……

李華明議員：

我問的是非地盤的工業經營地方。

署理勞工處處長：

非地盤的地方，換言之是指工廠和飲食場所，這方面確是有積壓的情況，但這種積壓情況，大部分牽涉到危害性較低的場地。在評分制度下，這些地方的分數較低，所以我們隔一段較長的時間才再巡視，我們選擇一些危險性高的地方作較多的巡視，以平衡資源的運用。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我希望了解清楚一點，剛才提到有些機器沒有防護罩，請處長解釋，在甚麼情況下才可採取檢控行動？是否需要有人操作，而該機器沒有裝上防護罩才可以提出檢控？即使巡查時看到該機器沒有防護罩，而明知該機器開動便會產生危險，但因沒有人操作，在現行法例下就不能作出檢控，是嗎？

署理勞工處處長：

根據我們過往檢控的經驗，要符合數個條件，檢控的成功率才會高：第一，這是一個用摩打來開動的機器；第二，沒有防護罩的機器，在法例上是屬危險機器的類別；第三，若有關的機器當時沒有人使用，便能容易開脫罪名，僱主可以說那部機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工業安全與健康

器只是放在廠內等候修理，不會開動的。這種情況，在法庭上僱主很容易便能脫罪。

劉慧卿議員：

主席。這便是法例上的漏洞，除非有事實證明僱主確會修理有問題的機器。大家都知道有些機器是很危險的，但法例規定這些機器需要有人操作才可作出檢控，很多時在巡查時確是沒有人操作的，這樣便平白被違例者脫罪。

主席：

李處長。

署理勞工處處長：

法例規定機器開動而沒有適當的保護裝備，或把適當的保護裝備拆除，才算是犯例。而我們在檢控和巡查時亦須符合這個標準。

主席：

現在清楚了。檢控是在於機器是否開動，而不在於是否有人操作。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我若是僱主，看到勞工處有人員巡查便立即關掉機器，機器既然關掉了，你便不能作出檢控，這便是法例的漏洞所在。

主席：

李處長。

署理勞工處處長：

在我們巡查時，有些僱主或承建商會預先把違規的機器停止運作，這種情況是有的和難以避免。但我們盡量在巡查時，一旦觀察到有問題便立即拍攝下來作紀錄和證供。整個工作間或工廠停頓下來是極少會發生的情形。

劉慧卿議員：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工業安全與健康

為甚麼不考慮修改法例？

主席：

我相信不只是修例的問題，而是用甚麼方法搜集資料和證據，有很多地方可作改善。

劉慧卿議員：

這是其中一項。

主席：

機器放置在廠內，若僱主表示會使用，便可作為檢控的證據。其實有許多改善措施可以考慮。各位議員對勞工處的前線檢察人員的判斷代替法律意見的做法有存疑。李處長。

署理勞工處處長：

我認為對僱主亦要公平，因為若他有好的理由，該機器有待修理或.....

主席：

但你完全沒有向僱主詢問。你剛才提到的程序完全沒有作資料證據的搜集，你便決定不作檢控。

署理勞工處處長：

我們一定會向僱主詢問。

李華明議員：

舉例說沒有領取酒牌的地方和餐廳，若有一支酒在巡查時被發現，即使東主說這是他自己飲用的亦算犯法。即不論當時是有人正在喝酒或該酒是自用的也是觸犯了酒牌條例。為甚麼勞工處不可以考慮這個方法？

主席：

李處長，你是否需要時間徵詢法律意見，才清楚回答我們的問題？現在你似乎是相信前線職員的判斷，而不認為可以有其他的看法，你是否需要在這點上徵詢明

確的法律意見？李處長。

署理勞工處處長：

我們可以徵詢法律意見，考慮在這種情況下，是否有足夠的證據提出檢控。

主席：

及如何能更加成功地作出檢控。法律意見重要之處，是如何搜集更多有效的證據。東主提供口頭答覆或收回的問卷，是否可以成為有效的證據，以協助你們提出檢控。我認為這些較為重要。若你認為甚麼也不能改善，各位議員便很難接納。

署理勞工處處長：

我明白，我亦理解各位議員的擔心和憂慮，我們會徵詢法律意見，在這種情況下是否可以跟進。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在此公開場所直指僱主有意瞞騙勞工處，我認為對有些投資者不公平。我相信有時是一些管工或僱員本身為了方便而造成意外。

主席：

這點留待本委員會在閉門會議時討論，好嗎？

梁劉柔芬議員：

我只想指出有些情況是機器沒有開動，而勞工處巡查時看到機器若開動便會有隱藏的危機，這時勞工處會否提出警告或提示，令僱主不能在再次巡查時再以同一理由推說沒有開動機器而連累他人，並以此理據來採取適當的行動。

主席：

李處長。似乎已發出過很多警告卻不能收效，是嗎？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工業安全與健康

署理勞工處處長：

我們發出警告其實是因為我們沒有足夠的證據即時提出檢控，若危機是清晰可見和會引致人命傷亡等，我們還可運用兩種權力：一是暫時停工令，另一種是改善通知書。都是要求僱主在指定時間內改善有關情況，我們會在短期內再作巡視，若僱主不能作出改善，我們不單可以提出違反停工令或通知書的檢控，亦可依原來的法例提出檢控。

主席：

我想請問鄭漢生局長，報告書中文版第38頁第79段，有關政府工程合約，提到1994年公布的工務局通告，「承建商在連續六個月的期間內，在同一合約之下發生的不同事故中，觸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有關安全的罪項而被定罪六次或以上。」，才可以作出規管的行動。根據署理勞工處處長指出，很難才能為一宗個案作出檢控，這制度似乎過於寬鬆，政府工程的承建商可能在收到過百封的警告信後，仍無法進行任何規管行動。雖然自我規管是很重要，你們是否正考慮一些新的措施？我希望了解這些新措施，是否能把警告信和其他紀律行動，但不一定要被定罪，列為你對承辦政府工程的承建商是否採取行動的根據？鄭漢生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你說得對。六次定罪當然較為嚴重，若他們在安全紀錄上不妥當，我們會進行不同方式、不同程度的規管，一般他們在工作安全方面的表現，我們都有紀錄，並定期檢查建築商的工作表現。以往在工作安全的表現比重並不太大，但最近我們已加重了這方面表現的比重。承建商的工作表現，有關安全工作的評估，在4大類別的評估中佔一大類，假如承建商在其他方面的工作表現良好，但安全的工作表現不良，該承建商都會接到一個劣等的工作評估。依我們的守則，若承建商在一年內接到3次劣等評估報告，便會受到一定程度的處分，例如停止投標，更嚴重的可能要降級。一般其他的招標，甚至乎在預審招標，有關安全工作的表現，亦會佔一定比重的評分，若承建商連續在安全工作的紀錄不良，可以影響該承建商成功取得標書。

主席：

謝謝。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工業安全與健康

我們現在進入的議題是缺乏有關新開設的工業經營的資料。審計署發現有70%不遵守向勞工處呈報資料。勞工處平均需要8個多月才知道應呈報工場的存在。而勞工處即使知道，亦需要1至2個月的時間才能安排人手巡查這些公司，對目前這種情況你是否滿意？

主席：

李處長。

署理勞工處處長：

我當然不滿意有那麼多人沒有向勞工處呈報。事實上，我們可從其他途徑知道有新的工業場地特別是地盤在營運。例如房屋署、拓展署、渠務署等各政府部門，若有新的地盤展開工程時，該地盤的經理需要通知我們。另外還有其他渠道，如市政署、消防處、屋宇署在批核許可證時，亦會把個案交予勞工處，要求我們評核，我們在評核時，亦會到該場所巡視。自今年起的9個月內，我們已經巡視了7 778個新開設的工作地點，較96年的3000多個和97年的5000多個為多。換言之，視察新開工業場地的次數增加了。那麼多人不向勞工處呈報新開工業場地的原因，可能是僱主對這方面的法例認識不足，故我們亦加強宣傳，遵從審計署的建議，製作了宣傳聲帶在電台廣播、在最新一期的勞資透視把這呈報要求重申一次、並發放新聞稿，又去信稅務局，要求他們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

李華明議員：

但過去5年，這麼多公司沒有向勞工處呈報新的工業場所營運資料，你從來沒有提出過檢控，在報告書內解釋這些是技術性罪行，若提出檢控便不符合成本效益，若情況一直持續下去，你為何不考慮提出檢控？

主席：

李華明議員，以前很多報告亦提過，若提出檢控，雖然只罰款2000元，但要執行法例不能單從成本效益著眼，我們認為這個答案與從前政府的政策不一致。不符合成本效益的說法，是否只有勞工處才這樣考慮呢？

署理勞工處處長：

我反而著重在作出有關檢控時，搜集證據方面有一定的困難。在回應審計署報告書時亦指出，我們若對這種情況提出檢控的話，一定要正確知該公司在何時開始運作，開始經營的6個月內，若我們仍未知道這公司的存在，便已經失去時效，不能作

出檢控，故過往這類的檢控非常少。

主席：

我猜李華明議員必定會問你，是否法例上有問題。

李華明議員：

勞工處需要8個月才知道該公司是否過期呈報資料，又不能作出檢控，我認為這是惡性循環和很滑稽。

主席：

李處長，這法例是否完善？

署理勞工處處長：

以風險高的場地來說，以地盤為例，我們已有機制來讓我們知道有關資料，不需要靠他們向我們呈報才知道。反而風險較低的場地，若他們不向勞工處呈報，例如酒樓在申請各項牌照時，或與消防處呈報有關危險物品時，我們才會知道。危險性高的項目我們不擔心我們無從得知，反而一些規模較小的公司東主，他們在開業時沒有向我們呈報，這方面是有的。

主席：

李處長，假設法例沒有規定在6個月內一定要提出檢控和把刑罰提高，你認為這樣是否較符合經濟成本效益，成功檢控率較高，你便會更積極地採取行動？

署理勞工處處長：

若容易作出檢控，相對地成本效益亦會提高，我們當然會更多採取檢控行動。

主席：

你認為現在的情況是否需要加強規管和執行行動？李華明議員提到勞工處在5年內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懲罰沒有向勞工處呈報開業資料的人士。在從前曾提出過的檢控，罰款卻很輕微。現在的情況你認為是否可以接受？是否不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工業安全與健康

署理勞工處處長：

我認為絕對不能接受這種情況或不需採取任何行動。我們會檢討現行的法例是否足夠，和研究可行的方法。

李華明議員：

即使知道有新的工業場地，無論是該公司自己呈報，抑或你在無意中發現的，仍要一至兩個月時間才能安排人手到這些新開的工業場地巡查，你認為在時間上可否加快？

主席：

李處長。

署理勞工處處長：

最主要是人手的分配問題，我們現有外勤人手大約260位，而我們每年有9萬宗意外調查、巡查地盤和工廠場地，若把所有時間和精神放在新開的工業場地上，會影響其他我們承諾了工務局或房屋署每星期巡查他們的地盤的工作。地盤的危害性當然較高，這是時間分配和人手調動的問題，我希望在高風險和危害性高的地方多下些功夫。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聽到現時為止，給我們的印象是，照顧工人安全方面，你們是太過容忍。幾年前前總督彭定康也曾說，我們的工業安全紀錄是一種羞恥，你們還是這麼容忍。我不明白為何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不向教育統籌局局長詢問，其實有許多問題要透過修例來改善，這是他的責任。勞工處處長，你在採取行動時有否覺得受到很多束縛，因而需要採取行動的卻無法執行，而令到工人受到傷害甚至死亡？

主席：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工業安全與健康

李處長。

署理勞工處處長：

在過去一、兩年，有關工業安全法例的修訂亦不少，而在不久的將來亦有幾條修訂的法例會陸續提交審議。在修例方面，我們會相當著緊和盡快進行。

劉慧卿議員：

就今天我們討論的兩個項目，有沒有有關的修訂法例預備提交？

主席：

李處長。

署理勞工處處長：

我會考慮和徵詢法律意見，看其需要和證據如何。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其實這些新開業的工廠等場地，是要經過一定的程序才可成立的，處方可否與其他政府部門交換訊息，勞工處便可早點知道。

主席：

例如商業登記處和工業登記處亦有這方面的資料。不知是否還有其他的部門有這樣的資料？李處長。

署理勞工處處長：

剛才提過在市政署、消防處、屋宇署內若有接到需要更改圖則等的要求時，該等部門都會向勞工處詢問意見，我們從而得到資料和跟進。

主席：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工業安全與健康

這個情況可否轉變為較為明確的程序？可以較早查察到這些新開業的場地有沒有向勞工處呈報資料？

署理勞工處處長：

主席。若要由另一個部門為我們代勞，當中會存在一定的困難。反而當這些部門接到申請時，他們在程序上向我們呈交有關資料，使我們可以跟進，工作就會較為流暢。

劉慧卿議員：

我建議由本委員會致函王永平局長要求他就我們今天所提出的問題作回應，包括修例會否是一個較為有效的解決方法。

主席：

我們搜集了今天所提出問題後，會向王永平局長詢問。但有關修訂方面，我還有一條問題提出。在報告書第56段，提到行政局在1995年11月通過有關實施安全管理策略和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建議。檢討時提出會修例，而當時政府承諾會將有關的修例在96年5月提交立法會，但直至現在，有關的修例建議尚未提交，超過兩年半的延誤。在報告書64(i)段，勞工處處長振振有詞地回應謂當時臨時立法會只審議「必不可少」的法例。但臨時立法會只運作了一年，96-97年度究竟發生了甚麼事？98年7月1日到現在有半年時間又發生了甚麼事？勞工處是否承認他們在提交法例上有超過2年的延誤？你是否應該坦白承認你們沒有著緊提出有關法例？李處長。

署理勞工處處長：

在95年我們確實希望可在96年5月提交法例，後來在草擬的過程中發覺有一定的困難，因為這是一個較新的概念，並非每個地方都有，到我們差不多完成時，便碰到臨時立法會只審議「必不可少」議案的問題。

主席：

但已經延遲了一年。

署理勞工處處長：

這條法例將會在明年年初提交予立法會。

主席：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工業安全與健康

你是否承認是你們的工作出現延誤？我想了解究竟你們不能提交有關的法例的原因是你們草擬法例時緩慢，還是立法的程序或時間表不容許你提交。若因立法程序或時間表不容許的話，這便不是你的責任，否則你便要承認這是你們的延誤，究竟是那方的責任？你們始終不肯承認法例訂立得太慢是由於勞工處的延誤。

署理勞工處處長：

以我的理解，我們原本的時間表應該是97年之內在臨時立法會會期完結前提交的。

主席：

這個時間表較你對行政局說法例會在96年5月提交的說法已經推遲了一年，在97年仍未能提交法例審議，這是勞工處的責任，是嗎？

署理勞工處處長：

在草擬的過程中，我們需要較長時間向律政署諮詢。

劉慧卿議員：

請問在草擬的過程中，商界有否給予勞工處很大的壓力，要求你們不要提出修訂法例？

署理勞工處處長：

沒有。

主席：

你幾次都是同樣的回應，本委員會絕對了解如何作出結論。其他議員若沒有問題提出，我們便結束這節聆訊。多謝署理勞工處處長和鄭漢生局長出席本委員會的聆訊。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工業安全與健康
